**残疾人及残疾人工作者就业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标段：残疾人就业技能基础提升+实训项目（4期）**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开展就业技能基础提升、进入企业实岗训练，使残疾人具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3．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服务期：一年。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对象**

残疾人就业技能基础提升班：劳动年龄内具备就业能力及培训意愿的无锡市户籍持证无业残疾人，且具备自理能力和基本的交流能力。

实训班：已参加残疾人就业技能基础提升班，考核成绩在前60%的优秀学员参加实训。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4期基础提升班加2期实训班，基础提升班学员人数应达到目标数15人/期，实训班学员人数应达到目标数18人/期；提供午餐；培训期间为培训学员购买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学员请假或者退出，应及时补课或者补充新学员。

2.基础提升班培训天数不低于15天/期，总课时不低于120课时/人；实训班天数不低于30天/期。

3.课程内容应以具体项目及就业为导向，以掌握岗位需求为标准设置。

4.基础提升班结束后统一安排考试，考试合格率不低于60%；就业实训班结束后学员推荐成功就业率不低于50%。以就业实训班目标学员数量计算，应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收入不低于当地人社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5.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学员对于培训过程、服务过程的满意度不低于90%。

**（三）服务方法**

采用“授课+实践+考核”的方式完成基础提升班，培训内容及进度按照残疾人的特点制定。采用进入企业实地岗位训练的模式完成实训班，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进入企业的，可在模拟企业岗位环境的场所开展相应训练，及时了解学员及企业对课程的反馈，按照实际情况做好调整。

**（四）经费标准**

预算安排经费41.94万元。

**（五）其他要求**

1.按照服务要求，提前一周以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否则视同未开展；

2.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序开展基础提升、实训工作；

3.基础提升班、实训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信息宣传服务；在实训班结束后二周内，向甲方提供每个学员出勤、培训课程、考核情况汇总、现场照片、视频、工作总结及建议等资料；在实训班结束后二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就业人员劳动合同。

4.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的项目目标，推荐就业未完成1人，扣除项目经费5%，推荐就业未完成2人，扣除项目经费10%，以此类推。

5.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绩效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6.所有项目开展前应提交相关应急预案，项目开展全过程应按照实施要求规定，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二标段：残疾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线上职业教育（6期）**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线上职业教育，提升我市残疾人职业教育水平，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覆盖面，促进就业。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3．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服务期：一年。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对象**

劳动年龄内具备就业能力及培训意愿的无锡市户籍持证残疾人，且具备自理能力和基本的交流能力。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6期线上培训班，学员人数应达到目标数15人/期；培训期间为培训学员购买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学员请假或者退出，应及时补课或者补充新学员。

2.线上职业教育培训班天数不低于10天/期，总课时不低于60课时/人。

3.培训结束后统一安排职业技能等级考试，获取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机构发放的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不低于20%。

5.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学员对于培训过程、服务过程的满意度不低于90%。

**（三）服务方法**

采用“线上授课”的方式完成培训，培训内容及进度按照残疾人的特点制定，并按照实际情况做好调整。

**（四）经费标准**

预算安排经费26.1万元。

**（五）其他要求**

1.按照服务要求，提前一周以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否则视同未开展；

2.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序开展培训工作；

3.项目开展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信息宣传服务；项目结束后二周内，向甲方提供每个学员出勤、培训课程、考核情况汇总、现场照片、视频、工作总结及建议等资料；在项目结束后二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的项目目标，证书获取未完成1人，扣除项目经费5%，证书获取未完成2人，扣除项目经费10%，以此类推。

5.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绩效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6.所有项目开展前应提交相关应急预案，项目开展全过程应按照实施要求规定，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三标段：残疾人在职技能提升**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根据企业岗位要求为在岗残疾员工安排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帮助残疾员工做好职业规划,提高其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3．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服务期：一年。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对象**

培训对象为劳动年龄内无锡市户籍持证在岗残疾人。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学员人数应达到目标数200人；在职技能提升用人单位限定为无锡全区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培训人员不得与近两年内在岗培训人员重复。

2.培训总课时完成24课时/人。

3.建立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库，人员数不低于总培训人数的50%，且提供一人一份培训信息档案（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教育程度、职称、工作岗位、专业特长等）；对上述人员提供半年跟踪服务，结束后提供跟踪服务报告。

4.学员对于培训过程、成果和服务过程的满意度不低于90%。

**（三）服务方法**

采用进驻企业培训或分散培训等方式完成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及进度按照残疾人的特点制定，及时了解学员对课程的反馈，按照实际情况做好调整。

**（四）经费标准**

预算安排经费共20.602万元。

**（五）其他要求**

1.按照服务要求，提前一周以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否则视同未开展。

2.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序开展培训工作。

3.培训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信息宣传服务；在培训班结束后二周内，向甲方提供每个学员出勤、培训课程、培训现场照片及视频、人才库人员花名册、工作总结及建议等资料。

4.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绩效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5.所有项目开展前应提交相关应急预案，项目开展全过程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规定，做好疫情日常防控措施。

**四标段：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技能训练营活动**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举办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技能训练营提升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技能和职业自信，为每位学员提供职业测评及性格特征报告，职业发展建议。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3．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服务期：一年。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对象**

本市户籍残疾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残疾人毕业生；大三、大四残疾人在校生。

**二）服务要求**

1. 训练营为期3天，提供45人的食宿服务，其中学员人数应达到目标数40人，授课老师及工作人员不低于5人；提供活动所需的师资及工作人员等。食宿场所配备适当的无障碍设施，且适合残疾人出行。训练营期间为每位学员购买保险，提供精细化就业指导服务，形成全链条、闭环式、一体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出具职业测评及性格特征报告，职业发展建议，建立学员就业服务档案，填报残疾人机关、事业定向招考意向。

2. 项目开展期间和结束后，要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90%；项目完成后还需开展项目跟踪服务，学员跟踪服务率不低于90%，并向甲方提供跟踪服务报告；促进学员就业能力显著提高。

**三）服务方法**

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技能训练营通过讲师授课、团建交流、模拟面试、职业测评、企业宣讲等多环节多形式整合开展。

**四）经费标准**

预算安排经费10.21万元。

**五）其他要求**

1.按照服务要求，提前一周以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否则视同未开展。

2.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序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3.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信息宣传服务；在项目结束后二周内，向甲方提供每个学员出勤、授课过程、团建现场照片及视频、学员就业服务档案、工作总结及建议等资料。

4.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绩效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5.所有项目开展前应提交相关应急预案，项目开展全过程应做好卫生、安全防控，做好医疗保障。

**五标段：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职业教育**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业务授课讲解、政策解读、专家授课、现场教学等模式，对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教育提升，从而提高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职业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对标就业服务先进地区，规范各项业务工作流程，提高各项业务水平。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3．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服务期：一年。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对象**

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学员数不少于40人。

**二）服务要求**

1. 市、区40名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集中4天的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人员提升专项提升班（非本市，含食宿，交通、师资及其他费用）。

2.结合职业教育的侧重内容，做好课程设计和必要的保障工作。

3.项目结束后，要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90%。

**三）服务方法**

通过集中授课、政策解读、团队交流、现场教学、模拟测试等方式。

**四）经费标准**

预算安排经费12万元。

**（五）其他要求**

1.按照服务要求，提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同意后开展服务；

2.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序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3.项目开展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信息宣传服务；项目结束后二周内，向甲方提供每位学员出勤、培训课程、现场照片、视频、工作总结及建议等资料。

4.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绩效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5.所有项目开展前应提交相关应急预案，项目开展全过程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规定，做好疫情日常防控措施。

**六标段：残疾人专场面试会及网络招聘会**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残疾人融入社会，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为更好满足残疾人的个性化就业需求，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举办规定场次数量的残疾人专场面试会及网络招聘会，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充分就业。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3．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服务期：一年。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劳动年龄内具备就业能力的持证残疾人。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举办**4场专场面试会**，每场面试会参加单位不少于5家，提供岗位不少于20个，以不低于岗位数1:3的比例筛选应聘面试残疾人并组织单位及求职残疾人进行面试会。筛选残疾人应经过报名、简历填报、职业测评、求职指导等系统就业服务。举办完成后，乙方应提供残疾人专场面试会的相关资料，包括参加单位及岗位信息、面试残疾人花名册及信息、残疾人职业测评资料、达成意向情况、成功就业残疾人花名册、面试会筹备过程及现场的图像资料、参会单位及面试残疾人的后续追踪情况（面试会结束后不少于3个月），提供残疾人专场面试会的宣传信息稿。

2. 本项目要求举办**2场网络招聘会**，每场招聘会参加单位不少于5家（国企比例不低于40%），提供岗位不少于20个（国企岗位比例不低于40%），以不低于岗位数1:3的比例筛选应聘残疾人并组织单位及求职残疾人进行招聘会。筛选残疾人应经过报名、简历填报、职业测评、求职指导等系统就业服务。举办完成后，乙方应提供残疾人网络招聘会的相关资料，包括参加单位及岗位信息、应聘残疾人花名册及信息、残疾人职业测评资料、达成意向情况、成功就业残疾人花名册、招聘会筹备过程及现场的图像资料、参会单位及应聘残疾人的后续追踪情况（招聘会结束后不少于3个月），提供残疾人网络招聘会的宣传信息稿。

**（三）服务方法**

1.专场面试会通过现场面试形式开展。

2.网络招聘会通过直播带岗形式开展。

**（四）经费标准**

预算安排经费共11万元。

**（五）其他要求**

1.按照服务要求，提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同意后开展服务。

2.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序开展面试和招聘工作。

3.专场面试会和网络招聘会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信息宣传服务；在专场面试会和网络招聘会结束后二周内，向甲方提供提供残疾人专场面试会和网络招聘会的相关资料，包括参加单位及岗位信息、面试（应聘）残疾人花名册及信息、残疾人职业测评资料、达成意向情况、成功就业残疾人花名册、面试会（招聘会）筹备过程及现场的图像资料、参会单位及面试（应聘）残疾人的后续追踪情况（面试会和招聘会结束后不少于3个月），提供残疾人专场面试会和网络招聘会的宣传信息稿等资料。

4.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绩效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5.所有项目开展前应提交相关应急预案，项目开展全过程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规定，做好疫情日常防控措施。

**七标段：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部分项目选拔及集训**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按照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江苏省部分项目选拔活动项目及要求，开展选拔、集训并参赛，提升我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3．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服务期：一年。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符合竞赛报名条件且具备职业技能特长的残疾人。

**二）服务要求**

1.选拔阶段：按照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部分项目要求完成选手选拔，项目不低于4项，时间2天，提供食宿，选拔期间为选手购买保险。

2.集训、参赛阶段：集训天数不低于10天，安排师资及食宿，食宿场所配备无障碍设施，且适合残疾人出行，为选手购买保险。

2.授课需根据各选手实际情况灵活制定，可采用线上+线下方式，总课时不低于60课时/人。

3.为参加省赛的选手和工作人员购买统一队服，做好集训、参赛全程的车辆保障等服务工作。

4.选手对于服务过程的满意度不低于90%。

**三）服务方法**

集训采用“授课+实践”的方式完成，集训内容及进度按照省竞赛选拔规则制定，需及时了解选手对课程的反馈，按照实际情况做好相应调整。

**四）经费标准**

预算安排经费23.8万元。

**五）其他要求**

1.按照服务要求，提前一周以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否则视同未开展；

2.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序开展选拔和集训相关工作；

3.选拔和集训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信息宣传服务；在集训活动结束后二周内，向甲方提供每个选手签到、集训、现场照片、视频、工作总结及建议等资料；

4.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绩效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5.所有项目开展前应提交相关应急预案，项目开展全过程应按照实施要求规定，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八标段：残疾人就业服务档案**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入户调研和专业测评软件测评后，结合企业残疾人用工经验，针对残疾人基本信息、职业能力、性格特征、残疾类型等级、适合岗位、交流注意要点等信息整合形成残疾人就业服务档案，为残疾人高质量就业、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数据支撑，转化应用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企业用工指导、残疾人专场招聘等。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3．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服务期：一年。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对象**

劳动年龄内无锡市户籍持证残疾人。

**二）服务要求**

1. 通过入户调查和专业测评软件测评后，结合企业残疾人用工经验，针对残疾人基本信息、职业能力、性格特征、残疾类型等级、适合岗位、交流注意要点形成残疾人就业服务档案，完成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750份。对调查对象进行跟踪回访，及时维护更新就业服务档案。

2. 形成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档案适用于指导企业评估残疾人就业能力，指导企业残疾人管理，对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具有明显效果。

3. 档案用于建立全市残疾人就业数据库提供基础数据和分析，形成就业服务档案结果应用报告。

**三）服务方法**

通过入户调查、集中访谈、职业测评和填写问卷等方式。

**四）经费标准**

预算安排经费12万元。

**（五）其他要求**

1. 按照服务要求，提前一周以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同意后开展服务，否则视同未开展。

2.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序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3.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信息宣传服务；服务项目结束后二周内，向甲方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档案汇总、入户调查和职业测评照片、视频、档案电子档、成果应用报告、工作总结等材料。

4.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绩效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